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牛田項目與南寧國達及江干開發成立杭州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等各自於杭州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近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及南寧國達組成投標聯合體並共同就牛田項目提交標書。投標聯合體已取得牛田項目的投標。根據投標文件，中建國際投資、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南寧國達及江干開發將按93%、1%、1%及5%的權益比率成立杭州合營企業，以投資於牛田項目。

杭州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牛田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杭州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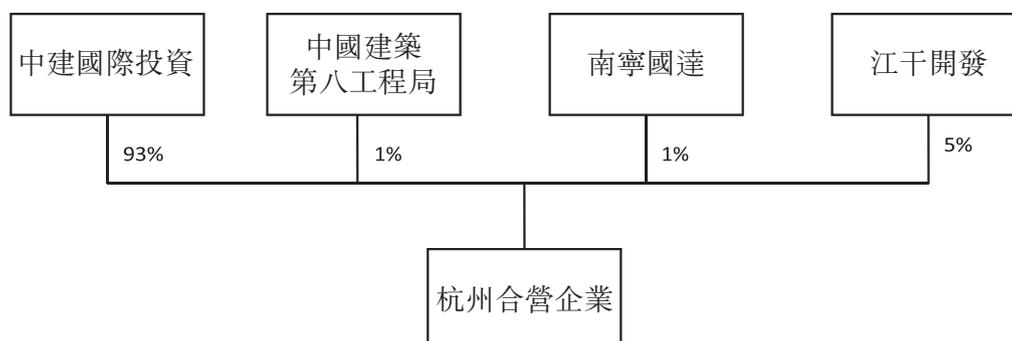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作出的履約保證金

簽訂PPP項目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500,000元)的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將全數由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出資。

- 董事局組成 : 杭州合營企業將成立董事局。有關董事局的具體組成及委任將由中建國際投資與江干開發個別磋商及決定。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與南寧國達將不會提名或委任杭州合營企業的任何董事。
- 分佔盈利／虧損 : 牛田項目的營運所得除稅及開支後盈利／虧損將全數撥歸中建國際投資。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南寧國達及江干開發將不會分佔杭州合營企業的任何盈利或虧損。
- 未來融資 : 牛田項目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註冊資本除外)將由杭州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 轉讓限制 : 於PPP項目協議日期起至牛田項目營運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止期間，杭州合資企業的股權持有人不得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杭州合營企業股權轉讓或出讓。其後，彼等可根據PPP項目協議轉讓或出讓杭州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杭州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杭州合營企業於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杭州合營企業及牛田項目的資料

杭州合營企業為中建國際投資、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南寧國達及江干開發就牛田項目的項目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而將予成立的合營企業。

牛田項目是一項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就有關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浙江杭州江干區牛田單元 G11/C3/C4-01 地塊公園及文體中心 PPP 項目。牛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體育中心、地下體育設施、地下停車場及配套設施。牛田項目的總用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估計分別為 57,928 平方米及 71,613 平方米。

根據合作協議，牛田項目的建設期及營運期預期分別為 3 年及 10 年。杭州合營企業將就牛田項目與有關政府機關訂立 PPP 項目協議，據此，杭州合營企業將獲授權管理及營運牛田項目，為期 10 年。杭州合營企業將就牛田項目提供的服務向使用者 (公眾) 收取運營收入，及向當地政府收取補貼金。營運期結束後，牛田項目將移交予有關政府機關。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在建築市場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康樂及體育設施建設項目的機會，並為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主要在中國承接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南寧國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育場館經營、競賽表演等事宜。

江干開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代表當地政府對牛田項目出資，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業管理工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南寧國達、江干開發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	指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與其他訂約方成立杭州合營企業，以投資於牛田項目；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合營企業；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干開發」	指	杭州江干區城市建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代表當地政府注資牛田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寧國達」	指	南寧市國達體育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牛田項目」	指	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浙江杭州江干區牛田單元G11/C3/C4-01地塊公園及文體中心PPP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中「杭州合營企業及牛田項目的資料」一節；

「PPP項目協議」	指	杭州合營企業與有關政府機關就牛田項目的項目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將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